

115年度老人保護防治網絡人員培力計畫－ 「老人服務跨網絡」專題工作坊簡章

壹、前言

為深化老人保護跨網絡工作暨社工人員處遇服務知能，衛生福利部本（115）年委託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老人保護防治網絡人員培力計畫」，規劃辦理「老人服務跨網絡」、「老人保護社工人員」專題工作坊及全國性研討會。其中，「保護服務與長照服務體系合作與因應策略專題」、「保護體系與心衛/毒防中心合作與因應策略專題」、「保護服務與脆弱家庭/身障個案合作策略專題」與「老人保護安置費用追償專題」、「老人保護案件親屬協議技能精進專題」等五大專題工作坊，規劃透過主題講授與應用個案研討、實務演練及分組討論方式，每一專題辦理2梯次專題工作坊，以使工作坊內容更貼近實務工作之需求。有關「保護服務與長照服務合作與因應策略專題」、「保護體系與心衛/毒防中心合作與因應策略專題」，規劃於臺北市和高雄市各辦理1梯次工作坊，以深化老人保護工作者與跨網絡工作者實務合作與專業認知。

貳、目標

- 一、 培力老人保護工作與跨網絡服務專業人才，協助提升老人保護服務工作者相關實務工作技巧與知能。
- 二、 蒐集課程內容相關意見回饋，盤整老人保護社工人員與跨網絡間合作運作現況、模式與困境、相關訓練與需求等，期待透過個案研討分組演練與實務演練方式，深入討論老人保護和跨網絡實務工作上困難實務案例，以供未來實務工作者參用。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肆、參訓對象

- 一、 每梯次以60人為限，依訓練專題不同，各梯次專題參加對象如下：

（一）保護服務與長照服務合作與因應策略專題：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長期照顧服務（含照專、A 個管、居督、失智症共照中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督導及工作者，並以督導或年資2年以上人員優先，每縣市請至少薦派1-2名。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家庭暴力、老人保護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社工督導或社工人員，並以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社工督導或年資2年以上之社工人員優先，每縣市請至少薦派1-2名。

（二）保護體系與心衛/毒防中心合作與因應策略專題：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心理衛生、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品防制之相關督導及工作者，並以心理衛生及毒品防制督導或年資2年以上人員優先，每縣市請至少薦派1-2名。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家庭暴力、老人保護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社工督導或社工人員，並以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社工督導或年資2年以上之社工人員優先，每縣市請至少薦派1-2名。

二、 建議優先參與縣市：

- （一）【臺北場】：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 （二）【高雄場】：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伍、 辦理時間及地點

專題名稱	課程方式 (講授、個案研討、分組案例討論形式，每梯次60人)		
	場(梯)次	時間	辦理地點
保護服務與長照服務 合作與因應策略專題	高雄場	115年9月8-9日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高雄分部(311室)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3樓】
	臺北場	115年9月21-22日	國際智庫會議中心 (會議室B1)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3號地下一樓；遠傳館】
保護體系與心衛/毒防中 心合作與因應策略專題	臺北場	115年11月19-20日	國際智庫會議中心 (會議室B1)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3號地下一樓；遠傳館】
	高雄場	115年11月26-27日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高雄分部(311室)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5號3樓】

陸、 流程與講師（如附表）

柒、 報名事項

- 一、 報名方式：統一由網路填寫表單報名，請掃描 QR CODE（下圖）或使用網路表單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bTS8VxJhKtrV2su8>。報名截止時間為115年8月25日（星期二）。



- 二、 本工作坊皆為實體課程，每梯次錄取名額為60人，倘報名人數超過名額，則依縣市及業務相關性進行名額分配及篩選，經衛生福利部確認報名名單後，將於開課前一周以 E-mail 方式通知報名結果，並將報名成功名單同步公告於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官網「最新消息」（<https://reurl.cc/jvL1Np>），若有錄取但未收到信件通知之情形請不吝聯繫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確認。
- 三、 課程辦理前，如參訓人員有變動或因故未能參加，請務必於課程前3日來信或來電告知，俾通知其他報名者遞補。

捌、 其他

- 一、 每梯次工作坊共2天，並分別於每天上午、下午時段進行學員實體簽到與簽退及課後相關線上回饋問卷；完成本專題工作坊2天課程及課堂活動者，將發予完訓證明，惟缺席達1小時或無法完成相關課堂活動者無法通過完訓。
- 二、 本活動同步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時數、保護性社工、心理衛生社工訓練時數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積分，以審查單位最終結果為準，有需求者請配合規定完成課程簽到與簽退動作。

玖、 聯絡資訊

聯絡單位：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聯絡地址：103012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05號2樓

聯絡電話：(02)2592-7999 分機223 劉政伶主任

電子信箱：lm119750221@oldpeople.org.tw

傳真號碼：(02)2598-9918

保護服務與長照服務體系合作與因應策略專題

【高雄場】 115年9月8-9日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分部(311室)

【台北場】 115年9月21-22日 國際智庫會議中心(會議室 B1)

流程表【第一天】115年9月8日/115年9月21日

時間	課程項目	課程內容							
09:30-09:50	報到								
09:50-10:00	計畫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10:00-12:00	保護服務與長照服務體系差異、角色定位與合作機制	課程大綱： 1.分析合併保護議題之長期照顧家庭常見的合作困境。 2.練習整合保護風險與照顧需求，辨識案件之共同問題、服務優先順序及合作目標。	【高雄場、台北場】 講師：李梅英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00	保護服務與長照服務體系合作機制與策略	課程大綱： 1.說明合作的實務方法。 2.針對評估歧異、期待不一致或服務銜接不順等情形，討論跨單位溝通、協商及問題解決策略。	【高雄場、台北場】 講師：李梅英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14:00-14:10	休息								
14:10-17:10	案例討論【一】	流程： <table><tr><td>案例案情介紹*10分</td></tr><tr><td>案例問題提出*10分</td></tr><tr><td>案例問題分析*30分</td></tr><tr><td>分組討論(資料收集、提出解方)*60分</td></tr><tr><td>案例成果呈現*30分</td></tr><tr><td>綜合討論*40分</td></tr></table>	案例案情介紹*10分	案例問題提出*10分	案例問題分析*30分	分組討論(資料收集、提出解方)*60分	案例成果呈現*30分	綜合討論*40分	【高雄場】 帶領講師：連羿雯 照管督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陳麗娟 督導 (屏東縣政府社會工作科) 【臺北場】 帶領講師：徐思嫻 照管督導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賴渝淇 督導 (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例案情介紹*10分									
案例問題提出*10分									
案例問題分析*30分									
分組討論(資料收集、提出解方)*60分									
案例成果呈現*30分									
綜合討論*40分									
17:10	賦歸								

流程表【第二天】115年9月9日/115年9月22日		
時間	課程項目	課程內容
09:00-09:30	報 到	
09:30-12:30	案例討論 【二】	流程： 案例案情介紹*10分 案例問題提出*10分 案例問題分析*30分 分組討論(資料收集、提出解方)*60分 案例成果呈現*30分 綜合討論*40分 【高雄場】 帶領講師：連羿雯 照管督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陳麗娟 督導 (屏東縣政府社會工作科) 【臺北場】 帶領講師：徐思嫻 照管督導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賴渝淇督導 (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16:30	案例討論 【三】	流程： 案例案情介紹*10分 案例問題提出*10分 案例問題分析*30分 分組討論(資料收集、提出解方)*60分 案例成果呈現*30分 綜合討論*40分 【高雄場】 帶領講師：連羿雯照管督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陳麗娟 督導 (屏東縣政府社會工作科) 【臺北場】 帶領講師：徐思嫻 照管督導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賴渝淇督導 (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6:30	賦 歸	

『保護體系與心衛/毒防中心』合作與因應策略專題

【台北場】 115年11月19-20日 國際智庫會議中心(會議室 B1)

流程表【第一天】115年11月19日

時間	課程項目	課程內容							
09:30-09:50	報到								
09:50-10:00	計畫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10:00-12:00	相對人合併精神疾病與物質濫用之老人保護個案	課程大綱： 1.精神疾病與物質濫用類型、風險辨識 2.相對人合併精神疾病與物質濫用之老人保護案件家庭樣貌	講師：黃耀進 醫師 (大直進安身心診所院長)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00	老人保護體系與心衛服務跨網絡共案困難與因應策略	課程大綱： 1.社政、醫療、心衛等網絡合作模式 2.跨網絡評估機制 3.跨網絡處遇計畫擬定與討論 4.跨網絡合作困難與因應策略	講師： 王潔媛 副教授 (輔仁大學社工系)						
14:00-14:10	休息								
14:10-17:10	案例討論【一】	流程： <table border="1"><tr><td>案例案情介紹*10分</td></tr><tr><td>案例問題提出*10分</td></tr><tr><td>案例問題分析*30分</td></tr><tr><td>分組討論(資料收集、提出解方)*60分</td></tr><tr><td>案例成果呈現*30分</td></tr><tr><td>綜合討論*40分</td></tr></table>	案例案情介紹*10分	案例問題提出*10分	案例問題分析*30分	分組討論(資料收集、提出解方)*60分	案例成果呈現*30分	綜合討論*40分	帶領講師：王潔媛 副教授 (輔仁大學社工系) /陳曉萍 心衛社工督導 (桃園市平鎮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案例案情介紹*10分									
案例問題提出*10分									
案例問題分析*30分									
分組討論(資料收集、提出解方)*60分									
案例成果呈現*30分									
綜合討論*40分									
17:10	賦歸								

流程表【第二天】115年11月20日		
時間	課程項目	課程內容
09:00-09:30	報到	
09:30-12:30	案例討論 【二】	流程： 案例案情介紹*10分 案例問題提出*10分 案例問題分析*30分 分組討論(資料收集、提出解方)*60分 案例成果呈現*30分 綜合討論*40分 帶領講師：張宏哲 副教授 (曾任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 /陳曉萍 心衛社工督導 (桃園市平鎮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16:30	案例討論 【三】	流程： 案例案情介紹*10分 案例問題提出*10分 案例問題分析*30分 分組討論(資料收集、提出解方)*60分 案例成果呈現*30分 綜合討論*40分 帶領講師：張宏哲 副教授 (曾任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 /陳曉萍 心衛社工督導 (桃園市平鎮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6:30	賦歸	

『保護體系與心衛/毒防中心』合作與因應策略專題

【高雄場】 115年11月26-27日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分部(311室)

流程表【第一天】115年11月26日

時間	課程項目	課程內容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計畫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09:30-12:30	相對人合併精神疾病與物質濫用之老人保護個案	課程大綱： 1.精神疾病與物質濫用類型、風險辨識 2.相對人合併精神疾病與物質濫用之老人保護案件家庭樣貌	講師：陳力源 醫師 (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醫學部主任)						
	老人保護體系與心衛服務跨網絡共案困難與因應策略	課程大綱： 1.社政、醫療、心衛等網絡合作模式 2.跨網絡評估機制 3.跨網絡處遇計畫擬定與討論 4.跨網絡合作困難與因應策略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16:30	案例討論【一】	流程： <table><tr><td>案例案情介紹*10分</td></tr><tr><td>案例問題提出*10分</td></tr><tr><td>案例問題分析*30分</td></tr><tr><td>分組討論(資料收集、提出解方)*60分</td></tr><tr><td>案例成果呈現*30分</td></tr><tr><td>綜合討論*40分</td></tr></table>	案例案情介紹*10分	案例問題提出*10分	案例問題分析*30分	分組討論(資料收集、提出解方)*60分	案例成果呈現*30分	綜合討論*40分	帶領講師：王潔媛 副教授 (輔仁大學社工系)/陳道新 心衛督導 (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
案例案情介紹*10分									
案例問題提出*10分									
案例問題分析*30分									
分組討論(資料收集、提出解方)*60分									
案例成果呈現*30分									
綜合討論*40分									
17:10	賦歸								

流程表【第二天】115年11月27日		
時間	課程項目	課程內容
09:00-09:30	報到	
09:30-12:30	案例討論【二】	流程： 案例案情介紹*10分 案例問題提出*10分 案例問題分析*30分 分組討論(資料收集、提出解方)*60分 案例成果呈現*30分 綜合討論*40分 帶領講師：王潔媛副教授（輔仁大學社工系）/陳道新心衛督導（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16:30	案例討論【三】	流程： 案例案情介紹*10分 案例問題提出*10分 案例問題分析*30分 分組討論(資料收集、提出解方)*60分 案例成果呈現*30分 綜合討論*40分 帶領講師：王潔媛副教授（輔仁大學社工系）/陳道新心衛督導（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
16:30	賦歸	